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4 项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8 日下午 2: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1 月 7 日~2019 年 1 月 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7 日下午 3:00 至 2019 年 1 月 8 日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3)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A 座 2108 室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5) 召集人：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石松山董事长

(7) 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 2018 年 12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763,483,42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846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763,208,02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829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275,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73%。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同时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二) 具体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3,233,0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2%；反对 25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606,9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26%；反对 25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2.1 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3,233,0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2%；反对

25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606,9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26%；反对 25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2 发行对象与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3,233,0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2%；反对 25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606,9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26%；反对 25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3 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3,233,0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2%；反对 25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606,9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26%；反对 25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4 债券期限和品种；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3,233,02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2%; 反对 250,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606,94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26%; 反对 250,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7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 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5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还本付息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3,233,02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2%; 反对 250,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606,94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26%; 反对 250,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7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 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6 担保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3,233,02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2%; 反对 250,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606,94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26%; 反对 250,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7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 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7 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3,233,0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2%；反对 25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606,9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26%；反对 25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8 上市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3,233,0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2%；反对 25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606,9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26%；反对 25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9 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3,233,0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2%；反对 25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606,9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26%；反对 25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74%；弃权 0 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 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10 偿债保障措施;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3,233,02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2%; 反对 250,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606,94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26%; 反对 250,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7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 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11 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3,233,02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2%; 反对 250,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606,94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26%; 反对 250,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7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 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3,233,02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2%; 反对 250,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606,94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26%; 反对 250,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7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 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3,233,02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2%; 反对 250,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606,94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26%; 反对 250,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7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 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3,233,02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2%; 反对 250,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606,94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26%; 反对 250,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74%;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3,233,02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2%; 反对 250,4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8%;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606,9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26%；反对 25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3,233,0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2%；反对 25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606,9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26%；反对 25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3,233,0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72%；反对 250,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6,606,9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26%；反对 25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晓娜、王华堃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全文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四、备查文件

1、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4、按有关规定要求备查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8 日